

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白渡镇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6日，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根据《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白渡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白渡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用水量明显增加，供水工程尚未覆盖的区域亦急切渴望自来水通水，因此原有供水工程已不能满足白渡镇发展的要求。为尽快解决白渡镇居民生活饮用水难题，梅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投资建设“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白渡镇工程”（下称本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敷设输配水管网 65946m，及建设其附属构筑物，完成梅县区白渡镇内的径口村、嵩溪村、蔚彩村、凤岭村、桃柳村、罗寨村、创乐村、三和村、梅大村、悦来村、悦一村、瓜洲村、罗寨村、镇政府、赋梅村、创乐村、江南村等村供水管网工程。

梅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于2016年10月委托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白渡镇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月13日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原梅州市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白渡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梅县区环审〔2017〕9号）。

经核查，本项目原建设单位为梅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在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由于为了融资贷款，建设单位发生变更。现建设单位已变更为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白渡镇工程于2017年6月28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1月25日完工。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工程量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废水经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二）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对施工场地应经常洒水，防止扬尘；开挖、钻孔和拆迁过程中应洒水，以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防止粉尘飞扬污染周围空气环境。

②加强交通运输管理，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卸前先冲洗干净，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③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减少运行过程中的扬尘。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及交通运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安排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的施工时间、暂不使用的设备立即关停等措施降噪，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四）施工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无工程弃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直接向环境排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

也随之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固体废物污染投诉。

（五）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施工时破坏的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结构通过施工结束后采取的植树种草等措施恢复原有面貌；工程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占用和破坏一定面积的陆生植被通过工程完工清理及人工补植后自然恢复；施工期对底栖动物及陆生动物的影响通过工程结束后消失；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做好项目所在区域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施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生态环境污染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项目附近水环境良好，水体顺畅，土壤、植被复绿较好，未破坏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行期管理；

（2）建议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质量。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调查表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州市梅县区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 年 4 月 26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illegible]